江汉大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江汉大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简称“江汉大学社科联”。本会是“湖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简称“省社科联”）的团体会员并接受其指导。

第二条 江汉大学社科联市校党委行政领导下的群众性学术团体，是校党委和行政联系社会科学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学校开展社会科学研究与教学工作的重要力量。

第三条 江汉大学社科联的宗旨：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拥护“两个确立”。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方向，遵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促进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和发展，团结全校社科工作者广泛开展理论研究、学术交流和社科普及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学校的特色优势，发挥经济社会发展“思想库”和学术繁荣“智囊团”的功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精神动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 在省社科联指导和校党政领导下，坚持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保证社科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学术导向和价值取向。

第五条 依照有关社会组织管理法律法规对学校内设的哲学社会科学社会组织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组织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攻关，发挥好思想库和智囊团作用。

第七条 围绕学校科研与教学工作，组织开展社科理论研究活动，举办学术讲座，促进学术交流。

第八条 普及社科知识，开展社科咨询服务活动。

第九条 组织推介和奖励社科优秀成果等。

第十条 充分发挥学术评价职能，积极发挥学术咨询和学术评价的功能与作用。

第十一条 完成学校和省社科联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会员**

第十二条 本会实行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制。校内从事社会科学教学和研究工作的各学院、学会、研究院（所、中心），以及从事社会科学教学或研究工作的教职员工，承认并遵守本会章程，履行必要的程序，自愿申请加入本会，经秘书处登记后，即可成为本会会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的会员，经本会主席办公会研究，可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十三条 校内社会科学类各学院、学会、研究院（所、中心）进行团体会员登记，非社会科学类各学院、单位、学会、研究院（所、中心）进行个人会员登记。

第十四条 会员权利：

1、享有本会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学术活动；

3、依照本会章程举办各种学术活动；

4、对本会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5、请求本会保护自身合法、正当权益；

6、可通过本会申请各级各类社科课题立项，参与社科成果评奖活动；

7、优先获得和使用本会编印的有关资料；

8、有退出本会的自由。

第十五条 会员义务：

1、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2、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3、接受并完成本会委托的各项任务；

4、向本会反映工作计划和活动情况，提供学术资料，推荐科研成果。

第十六条 本会会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本会主席办公会讨论研究，可取消会员资格：

1．有学术不端行为，给学校造成负责影响；

2．违反本会《章程》，损害本会名誉；

3．无正当理由，连续一年不能正常参加本会活动；

4. 其他不适宜保留会员身份的重大情形。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七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1次，必要时可提前或推迟召开。代表大会的代表由校内有关单位按名额分配推选产生。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

1、听取和审议委员会工作报告；

2、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3、修改与通过本会《章程》；

4、选举产生新一届社科联委员会；

5、讨论和决定其它应由代表大会决定的事项。

第十九条 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委员会为执行机构。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临时召开。其任务是：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听取工作汇报，制定工作计划；通过民主程序增减部分委员；决定有关重大事项。委员会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条 委员会休会期间，由主席团行使其职权。主席团由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设主席1名，副主席若干名，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1-2名，主席原则上由校领导担任，副主席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文科学术带头人担任，秘书长由科学研究处负责人担任。主席团会议每半年举行一次，根据需要可临时召开。秘书长负责处理本会日常工作。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组成主席办公会。由主席主持主席办公会议，决定本会日常工作重要事项。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可聘任若干专家学者担任学术顾问，组成顾问委员会，负责本会的学术指导和成果评审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会秘书处（办公室）挂靠在学校科学研究处。

**第五章 经费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会经费来源为上级拨款、学校行政拨款、举办各种学术活动的收入、团体或个人的捐赠等。

第二十四条 本会经费使用与管理均按国家、学校财务制度和湖北省社科联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向代表大会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江汉大学社科联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由秘书处负责解释。